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1)投資管理協議到期; (2)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3)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 (1) 投資管理協議已到期;
- (2) 陳美欣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及
- (3) 林勁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投資管理協議到期

謹此提述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INV Advisory Limited (「投資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到期。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填補投資管理人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委任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投資管理人所作出的服務及貢獻致以謝意。

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上市規則第3.05(2)條所規定,於投資管理協議屆滿後,陳 美欣女士(「陳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主席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如該公告所披露,陳女士為投資管理人負責人員之一。因此,陳女士乃因投資管理協議屆滿而辭任。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填補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委任另行作出公告。

委任授權代表

於陳女士辭任授權代表後,非執行董事林勁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黄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 生及許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